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7-02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将于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2017年1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因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已于2017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所属军工行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2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停牌期满1个月后，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协商与论证，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并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军工类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

事项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8、2017-009、2017-010）。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据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7）。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进行了深入探讨与协商，但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被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等核心内容未能全部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如期推进。继续推进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综合考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7年4月11日下午，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金洲管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

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合理。金洲管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于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2日